

##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輔導有機作物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農民於農地種植有機作物，特訂定本規範。

二、適用本規範之農地：

- (一)符合本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之農地。契作之農地須以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期間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 83-85 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者。
- (二)首次申請補貼之農地，應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並檢附驗證機構出具之有機轉型期驗證文件。
- (三)次期作起申請補貼之農地，應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或有機驗證，並檢附驗證機構出具之有機轉型期或有機驗證文件。

三、辦理方式：

- (一)申請人應填報獎勵種植有機作物資格審查表(如附件)。
- (二)依本會「調整耕地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報作業規範所定之申報時間、方式及地點辦理。

四、補貼基準：

- (一)期限：每筆土地補貼年期以申報獎勵補貼之日起 3 年為限。
- (二)補貼年期：經審核通過每年得補貼 2 個期作，種植屬一年一穫、一年多穫或多年生長期作物者，每半年核給一次種植補貼。
- (三)補貼金額：經書面審查及田間勘查合格者，每期作每公頃給予種植補貼 15,000 元。
- (四)終止補貼：農民於補貼期間內如經終止有機驗證者，自當期作起終止本項補貼。

五、違反規定之處置：

經查獲農民有申報不符之情事者，該筆申報農地當期作不予核發補貼金。